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汪冠穎  
電話：8227171#480  
電子信箱：la61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302482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函報於113年12月17日開工1案，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13年12月10日吉安自劃字第1130012337號函。
- 二、請貴重劃會依據直轄市縣(市)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5點及花蓮縣政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，請於工程進度達30%及75%時，向本府申請實施查核。另於每月5日前函送前一月工程月報表，以利本處了解重劃工程進度及施工情況。
- 三、另對於妨礙工程尚未領取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之路段，請依本府113年9月13日府地劃字第11301739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地政處

